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2023年4月27日对当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[中兴华审字(2023)第020843号]。现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做出如下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